

22. 會計界 (30 席)

參照《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¹

產生方式	席位	細節
經提名產生的委員 (第 5P 條)	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聘任的香港會計諮詢專家中協商提名產生。● 提名表格由這些專家組成的「香港會計諮詢專家協會有限公司」提交。
經選舉產生的委員 [^] (第 39S 條)	15	符合以下說明的執業單位(《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1)條所界定者)—— (a)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註冊；及 (b)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第3A(1)條所界定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註: 就於2022年10月1日前提出的會計界界別分組的團體投票人登記申請而言, 在第39S條中指明為該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的團體, 無須在緊接它申請登記之前已作為符合第39S(b)條的執業單位持續運作達3年。]

備註：

([^]) 根據《條例草案》修訂的《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12(19A)條，這些團體須在緊接它申請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之前已持續運作達 3 年，方有資格登記為團體投票人。

¹ 此附件所載的清單節錄自《2021 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如有出入，概以《條例草案》為準。括號內為在經修訂的《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的條文。